

其他事項說明

「照明光源販賣業者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及其它應遵行事項」

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環境部資源循環署
- (二) 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潮州街2號
- (三) 聯絡人：蔡聘用環境技術師
- (四) 電話：(02)2370-5888 分機 30225
- (五) 傳真：(02)2370-3849
- (六) 電子郵件：yjtsai@moenv.gov.tw

二、補充資訊：

(一)曾考慮之主要替代方案：

本次係配合 115 年 7 月 15 日修正公布之廢棄物清理法，修正本公告，故無其他替代方案。

(二)用於支持法規之相關資訊(包括可合理取得之科學、技術、經濟等資訊)：

本次係配合 115 年 7 月 15 日修正公布之廢棄物清理法，修正本公告。
--